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抉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抉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

小微企业名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230MA1K197U71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11:19:18 2025-09-26 八月初五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27	28	29	30	31	1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秋分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30	1	2	3	4	5	6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日期和时间设置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